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编号：TSC2020-20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

(2) 项目编号：TSC2020-20

(3) 项目内容：采购生物有机肥、秸秆腐熟剂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98611.00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 3、采购明细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佳爽-生物有机肥	有机质≥40% 有效活菌数≥0.5% 亿/克 规格：40kg/袋	702.7	1850.00	1299995.00	
2	节肥安-秸秆腐熟剂	有效活菌数≥0.5% 亿/克 规格：20kg/袋 (2kgX10包)	65.2	4580.00	298616.00	
金额合计：小写： <u>1598611.00元</u>						
大写： <u>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u>						



####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第一条 货物采购数量、价格、合同总额和交肥料时间及地点

(1) 货物采购数量、价格以合同总额为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的采购清单内容一致。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手机信息方式通知乙方，若交货时间临时变更，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质量要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除符合采购清单外，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标识要规范。

第二条 货物的装车、卸车和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拨合同总金额的 30 %，乙方供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清剩余 70 % 的金额。

#### 5、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核实乙方提供肥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如不一致时，督促乙方及时调换；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肥料款。

(2) 乙方责任：保证肥料的质量达到约定要求；按甲方的通知要求组织供货；负责把肥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可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及指导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对送达货物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甲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如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据货物验收单作为乙方结算凭据。

#### 6、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



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验收合格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不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货物，视为乙方违约，逾期交付货物，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

#### 7、合同终止

（1）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8、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 9、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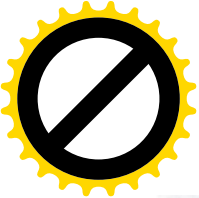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符进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乙 方：(公章)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路燕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5381987

传 真：0898-65353310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房

经 办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